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公告

2017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於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在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靜安國際廣場召開的本公司2017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1)日期為2017年8月30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及(2)日期為2017年9月28日之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和出席情況

臨時股東大會於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靜安國際廣場召開。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本公司董事長、總裁薛峰先生主持。臨時股東大會並無否決或修改議案情形，亦無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新議案以投票表決及批准。

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本公司已經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610,787,639股（包括3,906,698,839股A股和704,088,800股H股），此乃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對議案進行表決的股份總數。所有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21人，共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2,393,901,603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51.92%。其中，A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20人，共代表2,239,945,969股A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48.58%；H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1人，共代表153,955,634股H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3.34%。

臨時股東大會的正式召集和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僅適用於本公司A股股東）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表決方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在任董事11人，其中1人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在任監事8人，其中1人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秘書朱勤女士亦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聘請的中國法律顧問代表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相關人員亦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

2.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以累積投票方式）

議案序號	議案	得票數 (贊成票數)	得票數佔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的百分比(%)	是否當選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高雲龍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2,393,856,003股	100.00	是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葛海蛟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2,393,856,003股	100.00	是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薛峰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2,390,663,541股	99.86	是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居昊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2,393,856,003股	100.00	是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殷連臣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2,393,856,003股	100.00	是

議案序號	議案	得票數 (贊成票數)	得票數佔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的百分比(%)	是否當選
1.6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陳明堅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2,393,856,003股	100.00	是
1.7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薛克慶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2,393,781,803股	99.99	是
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2.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徐經長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2,393,823,003股	100.00	是
2.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熊焰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2,393,867,003股	100.00	是
2.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李哲平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2,393,867,003股	100.00	是
2.4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區勝勤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2,393,867,003股	100.00	是
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3.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劉濟平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2,393,686,532股	99.99	是
3.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張敬才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2,393,686,532股	99.99	是
3.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汪紅陽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2,393,825,203股	100.00	是
3.4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朱武祥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2,393,686,532股	99.99	是
3.5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張立民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2,393,825,203股	100.00	是

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均為普通決議案。就以上三項議案的各子議案，臨時股東大會採用累積投票方式進行投票並統計表決結果，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臨時股東大會的點票監票人為本公司的股東代表、本公司的監事代表、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代表以及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代表。

3. 關於董事會換屆

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7名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及4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獲股東正式批准，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正式成立，成員包括：

- 高雲龍先生（非執行董事）
- 葛海蛟先生（非執行董事）
- 薛峰先生（執行董事）
- 居昊先生（非執行董事）
- 殷連臣先生（非執行董事）
- 陳明堅先生（非執行董事）
- 薛克慶先生（非執行董事）
- 徐經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熊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李哲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三年，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計。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由13名董事組成，暫缺的2位人選將另行履行相關程序。除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居昊先生與薛克慶先生外，上述董事均已經按照《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監管辦法》（「《任職資格監管辦法》」）獲得了相關任職資格。截至本公告日期，居昊先生與薛克慶先生的任職資格尚待核准。本公司將適時刊發有關居昊先生與薛克慶先生取得任職資格而正式履行本公司董事職務的公告。

有關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的簡歷及其委任的相關信息，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30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與日期為2017年9月28日之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4. 關於本公司監事會換屆

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5名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候選人均獲股東正式批准。此外，本公司於2017年9月26日召開本公司第五屆四次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王文藝女士、黃琴女士及李顯志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職工監事。據此，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正式成立，成員包括：

- 劉濟平先生
- 張敬才先生
- 汪紅陽先生
- 朱武祥先生
- 張立民先生
- 王文藝女士
- 黃琴女士
- 李顯志先生

上述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任期三年，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計。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所有監事均已經按照《任職資格監管辦法》獲得了相關任職資格。

有關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的簡歷及其委任的相關信息，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30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函。

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職工監事王文藝女士、黃琴女士及李顯志先生的簡歷載於本公告之附錄一。就董事會所知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王文藝女士、黃琴女士及李顯志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王文藝女士、黃琴女士及李顯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沒有任何其他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務。於本公告日期，王文藝女士、黃琴女士及李顯志先生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就王文藝女士、黃琴女士及李顯志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王文藝女士、黃琴女士及李顯志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5. 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見證了臨時股東大會，並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的資格及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裁
薛峰

中國上海
2017年10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高雲龍先生（非執行董事）、葛海蛟先生（非執行董事）、薛峰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殷連臣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明堅先生（非執行董事）、徐經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熊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哲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一 職工監事簡歷

王文藝女士，1966年出生，自2011年11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職工監事，自2017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專職工會副主席。王女士自2004年7月加入本公司，自2004年7月至2007年6月任本公司烏魯木齊營業部總經理，自2007年6月至2016年3月任本公司北京月壇北街營業部總經理，自2011年5月至2017年7月任本公司北京分公司總經理。王女士於1988年7月取得天津財經學院（現稱天津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7月完成首都經濟貿易大學金融學研究生課程。

黃琴女士，1975年出生，自2014年9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職工監事，自2016年3月起至今任本公司風險管理部總經理，自2016年9月起至今任光大期貨有限公司監事，自2016年7月起任光大富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黃女士自2005年7月至2016年3月歷任本公司稽核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黃女士於2001年10月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1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顯志先生，1965年出生，高級工程師。自2017年7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職工監事，並自2016年3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稽核部總經理。李先生於2006年10月加入本公司，自2006年10月至2016年3月擔任本公司信息技術部總經理，其亦於2011年10月至2012年7月兼任本公司創新辦公室主任。李先生自1999年3月至2006年10月任湘財證券有限公司（現稱湘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術部副總經理、總經理。李先生於1987年7月從湘潭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6月從西安交通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